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先財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先財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共六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 實

一、劉先財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參與由歐立揚【所涉一般洗錢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確定】、羅宥毅（所涉一般洗錢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葉賓利」、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明浩」、「陳」、「王軍」等成年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詐欺不特定被害人之金錢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在該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聯繫如附表二所示之受騙者，施用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二所示之受騙者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後，劉先財再持各人頭帳戶金融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地點領取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後，轉交予歐立揚，以此製造金流斷點

之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二所示之受騙者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二、案經陳婉萍、陳苑玲、羅碧儀、吳建宏、李雅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是本判決下述認定被告劉先財參與犯罪組織犯罪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不包括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經本院於審理程序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及被告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故認為適當而得作為證據，揆諸上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三)又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二、事實認定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二第10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婉萍、陳苑玲、羅碧儀、吳建

01 宏、李雅玲、證人即被害人莊家瑗，及證人羅宥毅於警詢時
02 證述大致相符（偵48075卷第21-35、51-59、81-87、147-15
03 1、157-163、171-179、11-20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04 錄表（偵48075卷第203-205頁）、「帳號：0000000000000
05 0」交易明細（偵48075卷第207頁）、「帳號：000000000000
06 00」交易明細（偵48075卷第209頁）、「局號：0000000、
07 帳號：0000000、姓名：馬克」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480
08 75卷第211-213頁）、告訴人匯款及犯嫌提款犯罪時地一覽
09 表（偵48075卷第215-239頁）、被告之全家超商會員資料、
10 電子發票存根聯截圖（偵48075卷第227頁）、中華電信通聯
11 調閱查詢單（偵48075卷第241頁）、被告之母徐秀美之親友
12 網脈（偵48075卷第243頁）、亞太行動資料查詢（偵17789
13 卷第65-67頁）、亞太行動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偵17789
14 卷第69-69頁）、Google地圖查詢結果等件（本院卷一第277
15 -291），及如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徵
16 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
17 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8 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4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26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27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28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29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31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而最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將舊法第14條移列為第19條後，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舊法規定之罪重法定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又新修定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就涉犯一般洗錢罪之行為人設有與舊法時代不同之犯罪減（免）其刑要件，且新修定規定較之歷次舊法時代規定「自白減輕」規定而言，係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之要件，則並未對被告較有利。而本案被告所犯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依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坦承犯行，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情，依修正後規定之處斷刑最重為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規定之處斷刑最重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經綜合比較後，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

(二) 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

01 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
02 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
03 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
04 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
05 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
06 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
07 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
08 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
09 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
10 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
11 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
12 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經查，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犯行，為其加入本案詐欺
14 集團所為犯行之首次犯行，即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15 (三)核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16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7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如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之
19 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0 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1 罪。

22 (四)被告就如附表二所為，均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接續提領
23 各該編號所示之受騙者受騙後所匯之款項，侵害同一財產法
24 益，且目的單一，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25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包括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
26 應各論以接續犯。

27 (五)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
28 名；就如附表二編號2至6所示之部分，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
29 開2罪名，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
30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1 (六)被告與歐立揚、羅宥毅、「葉賓利」、「李明浩」、

01 「陳」、「王軍」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如附表二編號
02 6所示之犯行，及與歐立揚、「葉賓利」、「李明浩」、
03 「陳」、「王軍」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如附表二編號
04 1至5所示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
05 正犯。

06 (七)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
07 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就與本案詐欺集
08 團成員共同分別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共6名被害人之行為，
09 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八)爰審酌被告貪求高額獲利，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款並轉
11 交上游之車手工作，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
12 秩序，致如附表二所示之6名受騙者受有金錢損失，而侵害
13 其等財產法益，更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犯罪之困難，所為
14 誠屬不該，並參酌被告犯後自偵查至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
15 行，以不合理之情詞強辯，至本院審理即將終結時，見無可
16 抵賴方坦認犯行之犯後情狀，難認犯後態度良好，此應為被
17 告不利之考量。兼衡其前有詐欺、恐嚇、偽造文書、贓物、
18 肇事逃逸、多次毒品與竊盜等前案紀錄（參卷附臺灣高等法
1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不良，並參犯罪動機、目的、分
20 工情形、參與程度及所獲之報酬多寡，另酌其於本院審理時
21 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與工作狀況（本院卷二第103頁）
22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復考
23 量被告本案所犯行為相似，各次犯罪時間相近，犯罪類型、
24 行為態樣、動機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定其
25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四、沒收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
30 院審理時供稱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6,000元等語（本院
31 卷二第101頁），上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爰依上開規定，

01 宣告沒收，並應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2 追徵之。

0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5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
06 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犯第19條、第20
07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該條
09 項立法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
10 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1 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12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
1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17 查本案受騙者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均經被告提領轉交予上
18 游，難認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9 之立法意旨，均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佩瑩、李芳瑜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廖素琪

25 法 官 楊惠芬

26 法 官 江永楨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彭富榮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一：

編號	對應之事實	主文欄	證據
1	附表二編號1	劉先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存摺封面（偵48075卷第37頁）、手機通話記錄截圖（偵48075卷第39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48075卷第39、41頁）、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48075卷第47、49頁）
2	附表二編號2	劉先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i3Fresh愛上新鮮 訂購明細」截圖（偵48075卷第61頁）、手機通話記錄截圖（偵48075卷第61、63、67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個人頁面截圖（偵48075卷第63-67頁）、臺幣活存明細截圖（偵48075卷第73頁）、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偵48075卷第77頁）
3	附表二編號3	劉先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48075卷第89-101頁）、手機通話記錄截圖（偵48075卷第103-109頁）、提供信用卡正反面翻拍照片（偵48075卷第111-121頁）、非約定轉帳、轉帳、轉帳交易結果通知簡訊截圖（偵48075卷第123-129頁）、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偵48075卷第131頁）
4	附表二編號4	劉先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約定轉入帳號申請書、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48075卷第153-155頁）

01

5	附表二編號5	劉先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手機通話記錄截圖（偵48075卷第165-167頁）、彰化銀行轉帳交易截圖
6	附表二編號6	劉先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偵48075卷第183、189、191頁）、新埤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查詢12個月交易/彙總登摺明細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受騙者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人頭帳戶 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陳婉萍 (提告)	於111年12月14日15時54分許，以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婉萍，佯稱：係「i3 FRESH愛上新鮮」及富邦銀行客服，因設定錯誤被扣款，要操作ATM解除云云。	(1)111年12月14日18時26分許 (2)111年12月14日18時32分許	(1)3萬元 (2)2萬9,985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1年12月14日18時38分許 (2)111年12月14日18時56分許 (3)111年12月14日18時59分許 (4)111年12月14日19時許 (5)111年12月14日19時3分許	(1)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超商新莊華運店) (2)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新莊新園寧店) (3)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新莊新園寧店) (4)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新莊新園寧店) (5)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新莊新園寧店)	(1)6萬元 (2)3萬元 (3)2萬元 (4)3萬元 (5)9,000元
2	陳苑玲 (提告)	於111年12月14日16時43分許，以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苑玲，佯稱：係「愛上新鮮」及郵局客服，因駭客入侵導致訂購數量成為10倍，要匯款至指定帳戶解除云云。	111年12月14日18時36分許	9萬15元				
3	莊家瑗 (未提告)	111年12月14日以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莊家瑗，佯稱：係誠品電商業者及銀行、郵局客服，因資料設定錯誤，要解除要匯款至指	(1)111年12月14日19時39分許 (2)111年12月14日19時46分許 (3)111年12月14日2	(1)8萬6,123元 (2)3萬9,124元 (3)2萬1,998元		(1)111年12月14日19時46分許 (2)111年12月14日19時47分許 (3)111年12月14日1	(1)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新莊新園寧店) (2)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新莊新園寧店) (3)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	(1)2萬5元 (2)2萬5元 (3)2萬5元 (4)2萬5元 (5)6,005元 (6)2萬5元 (7)1萬9,005元 (8)2萬5元 (9)2,005元 (10)805元

第十一頁

(續上頁)

01

		機殼賣家及郵局客服，因身分被紀錄為批發商會按月扣款，要匯款至指定帳戶解除云云。	(2)111年12月14日23時47分許		0000000000號帳戶			
			(1)111年12月15日0時12分許	(1)4萬9,999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1年12月15日0時21分許	(1)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莊和門市)	(1)2萬5元
			(2)111年12月15日0時14分許	(2)4萬9,999元		(2)111年12月15日0時22分許	(2)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莊和門市)	(2)2萬5元
						(3)111年12月15日0時23分許	(3)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莊和門市)	(3)2萬5元
						(4)111年12月15日0時24分許	(4)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莊和門市)	(4)2萬5元
						(5)111年12月15日0時25分許	(5)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莊和門市)	(5)2萬5元